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4-04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 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89号），并分别于2024年5月21日/5月29日/6月5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2024-034/037/39），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加快落实相关工作，争取早日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四）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